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475號

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訴訟代理人 沈彥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豐廣告有限公司（住商不動產大雅中科加盟店）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062元，應徵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